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华东”）52.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协和华东将成为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协和华东的决策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现时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要求；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刘晓程：_____

严仁忠：_____

刘文君：_____

年 月 日